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6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冯俊杰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9人,代表股份3,770,017,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0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93,936,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6人,代表股份676,081,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6人,代表股份33,984,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5人,代表股份33,909,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99%。

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1.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	3,768,058,700	948,602	1,010,204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80%	0.0252%	0.0268%	
		中小投资者股数	32,025,569	948,602	1,010,204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94.2362%	2.7913%	2.97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傅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5,163人,代表股份4,815,671,31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34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862,44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174,747,985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866,475,66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50人,代表股份2,949,195,65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984%。公司部分董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3,51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8%;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39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13%;反对37,35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4%;弃权4,798,5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3,32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4%;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4,20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9%;反对37,6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弃权4,716,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赵丹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9,980股,涉及人数8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4%。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4.775元/股(退休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896,398.37元。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49,980股,从2,278,954,380股减少至2,278,604,4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9万股;同意将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0名因退休、调动、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47,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8名因退休、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49,9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比例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应回购注销该等人员持有的349,98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4%。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如下:

(1)首次授予

分类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扣除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授予量(股)
高管合计	1,924,520	0	1,924,520
其他合计	22,781,330	311,140	22,470,190
首次授予合计	24,705,850	311,140	24,394,710

(2)预留授予

分类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扣除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授予量(股)
高管合计	230,360	0	230,360
其他合计	1,864,330	38,840	1,825,490
预留授予合计	2,094,690	38,840	2,055,850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

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于2023年6月9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23年10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于2024年5月3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于2025年6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每股派息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股票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4.775元/股(退休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896,398.37元。根据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49,980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278,954,380股减少至2,278,604,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975,022	45.28%	-349,980	1,031,625,042	45.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979,358	54.72%	0	1,246,979,358	54.73%
总股本	2,278,954,380	100.00%	-349,980	2,278,604,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237,55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8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35,419,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1人,代表股份502,135,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77%。(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502,248,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2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31人,代表股份502,135,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7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一)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501,545,177	474,754	115,683
合计	1,236,964,919	474,754	115,6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23	0.0384	0.00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501,658,177	474,754	115,68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24	0.0945	0.023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公司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团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王向红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及原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52,703,868	38,503,115	10,928,631
合计	1,188,123,610	38,503,115	10,928,63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057	3.1112	0.88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52,816,868	38,503,115	10,928,63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0.1579	7.6661	2.175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218,302	34,801,029	116,283
合计	1,202,638,044	34,801,029	116,2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85	2.8121	0.009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138,768	34,877,763	119,083
合计	1,202,558,510	34,877,763	119,0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21	2.8183	0.009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132,877	34,881,554	121,183
合计	1,202,552,619	34,881,554	121,1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16	2.8186	0.009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187,011	34,822,420	126,183
合计	1,202,606,753	34,822,420	126,18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60	2.8138	0.010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184,975	34,824,120	126,519
合计	1,202,604,717	34,824,120	126,51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58	2.8139	0.010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194,675	34,814,120	126,819
合计	1,202,614,417	34,814,120	126,81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66	2.8131	0.010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501,885,979	110,016	139,619
合计	1,237,305,721	110,016	139,61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98	0.0089	0.01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501,998,979	110,016	139,6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03	0.0219	0.027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419,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67,202,275	34,794,220	139,119
合计	1,202,622,017	34,794,220	139,11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72	2.8115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67,315,275	34,794,220	139,11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446	6.9277	0.027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王向红女士个人简介

王向红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王向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王向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向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5-1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资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与其控股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的子公司就资产交易的支付安排达成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抵质押为相关支付义务和费用提供担保。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指定高管人员对于单笔金额低于人民币50亿元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被转授权人员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万科全资子公司杭州弘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弘望")、杭州东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学")向万物云全资子公司杭州朴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朴寓")转让杭州万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瑜")100%股权,万科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投资",与前述杭州弘望、杭州东学合称"卖方")向万物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物商企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物商企")转让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大")100%股权,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将用于万科及其子公司向万物云及其子公司结算费用(以下简称"后续支付义务")。

近日,万科、杭州弘望、杭州东学、杭州万瑜、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同昇")与杭州朴寓,万科、上海万科投资、上海祥大、南京同昇与深圳万物商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杭州朴寓与深圳万物商企分别同意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如交割审计确认的最终购买价格低于股权转让价款,则卖方应归还差额(以下简称"差额归还"),万科全资子公司南京同昇以其持有的办公、商业房屋产权和应收账款为差额归还、后续支付义务和相关费用等合同义务提供抵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同昇已分别与杭州朴寓和深圳万物商企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和房屋抵押协议,为差额归还、后续支付义务和相关费用等合同义务提供抵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0,118万元,抵质押期限至相关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杭州弘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艺术中心1幢124室

注册资本:12,154.5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弘望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3万元,负债总额0.07万元,净资产10.16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

截至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795.40 万元,负债总额0.07万元,净资产6,795.33万元;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145.81 万元,净利润-5,359.36万元。

截至目前,杭州弘望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杭州弘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杭州东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玉鸟流苏苑23幢

注册资本:11,677.876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枫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东学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69.47万元,负债总额6,663.26万元,净资产106.21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29万元,净利润8.30万元。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9,682.06 万元, 负债总额4,748.54万元, 净资产4,933.52万元;2025年1月-9月的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119.47万元,净利润-6,840.56万元。

截至目前,杭州东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杭州东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7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727号208A室

法定代表人:耿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9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上海万科投资10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20,892.50 万元, 负债总额5,831,805.38万元, 净资产89,087.12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330.78万元,利润总额104,765.37万元,净利润107,360.22万元。

截止2025年9月30日,资产